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312289號
附件：「一般化粧品用途範圍及不適當標示詞句」

訂定「一般化粧品用途範圍及不適當標示詞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一般化粧品用途範圍及不適當標示詞句」

副本：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均含附件）

一般化粧品用途範圍

類別	品目	用途
1. 頭髮用化粧品類：	1. 髮油 2. 髮表染色劑 3. 整髮液 4. 髮蠟 5. 髮膏 6. 養髮液 7. 固髮料 8. 髮膠 9. 髮霜 10. 其它	(1)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脂質 (2)滋潤頭皮、頭髮 (3)使頭髮柔順 (4)防止頭髮分叉、斷裂 (5)防止毛髮帶靜電
2. 洗髮用化粧品類：	1. 洗髮粉 2. 洗髮精 3. 洗髮膏 4. 其它	(1)清潔頭皮、頭髮 (2)使頭髮柔順
3. 化粧水類：	1. 剃鬚後用化粧水 2. 一般化粧水 3. 花露水 4. 剃鬚水 5. 粘液狀化粧水 6. 護手液 7. 其它	(1)防止肌膚粗糙、調理皮膚 (2)收斂肌膚、清潔皮膚 (3)滋潤肌膚 (4)柔軟肌膚 (5)調理刮鬚後之皮膚
4. 化粧用油類：	1. 化粧用油 2. 嬰兒用油 3. 其他	(1)防止肌膚粗糙 (2)滋潤皮膚、保持柔軟性 (3)保護皮膚、防止乾燥
5. 香水類：	1. 一般香水 2. 固形狀香水 3. 粉狀香水 4. 噴霧式香水 5. 腋臭防止劑 6. 其它	掩飾體臭
6. 香粉類：	1. 粉膏 2. 粉餅 3. 香粉 4. 爽身粉 5. 固形狀香粉 6. 嬰兒用爽身粉 7. 水粉 8. 其他	(1)保護皮膚 (2)修飾容貌 (3)修飾膚色 (4)滋潤皮膚 (5)保持皮膚乾爽
7. 面霜乳液類：	1. 剃鬚後用面霜 2. 油質面霜(冷霜) 3. 剃鬚膏 4. 乳液 5. 粉質面霜 6. 護手霜 7. 助曬面霜	(1)防止肌膚粗糙、調理皮膚 (2)收斂肌膚、清潔皮膚 (3)滋潤肌膚、保持柔軟性 (4)保護皮膚、防止乾燥 (5)調理刮鬚後之皮膚

	8. 營養面霜 9. 其它	
8. 沐浴用化粧品類：	1. 沐浴油(乳) 2. 浴鹽 3. 其它	(1)清潔皮膚 (2)調理皮膚
9. 洗臉用化粧品類：	1. 洗面霜(乳) 2. 洗膚粉 3. 其它	(1)清潔皮膚 (2)調理皮膚
10. 粉底類：	1. 粉底霜 2. 粉底液 3. 其他	(1)保護皮膚 (2)修飾美化膚色
11. 唇膏類：	1. 唇膏 2. 油唇膏 3. 其它	(1)防止粗糙 (2)滋潤唇部、美化唇部 (3)保護唇部、防止乾燥
12. 覆敷用化粧品類：	1. 腮紅 2. 胭脂 3. 其他	(1)使肌膚光滑 (2)滋潤肌膚 (3)調理皮膚 (4)修飾美化膚色
13. 眼部用化粧品類：	1. 眼皮膏 2. 眼影膏 3. 眼線膏 4. 睫毛膏 5. 眉筆 6. 其它	(1)滋潤皮膚 (2)美化修飾容貌
14. 指甲化粧品類	1. 指甲油 2. 指甲油脫除液 3. 其它	保護美化指甲
15. 香皂類	1. 香皂 2. 其它	(1)清潔皮膚 (2)調理皮膚

備註：

1. 一般化粧品之用途，除參考本表所列用途範圍或其意義相當之詞句外，得依該產品所添加成分之實際用途標示之，誇大不實或涉及療效之詞句仍不得使用。
2. 有關含藥化粧品之用途，另依含藥化粧品之有關規定辦理。

一般化粧品不適當標示詞句

	例句
<p>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凡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人類疾病，宣稱產品對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者。)</p>	<p>利尿、消除堆積脂肪、消除水腫、改善靜脈曲張、消除贅肉、防止感染、消除蜂窩組織炎、消除橘皮組織、治療皮脂漏、預防腸病毒、預防皮膚病、消炎、消腫、止痛、止癢、殺菌、預防香港腳、預防濕疹、抗過敏、促進毛髮生長、除疤、促進傷口癒合、改善更年期障礙、刺激乳腺發育，及其意義相當或類似之詞句等。</p>
<p>詞句涉及誇大不實 (凡涉及虛偽誇大不實、保證其效用或性能者。)</p>	<p>減肥、植物性肉毒桿菌、促進淋巴循環、安全無副作用、漂白、增強肌膚抵抗力、促進淋巴循環、增加肌膚含氧量、增強排汗功能、消除眼袋、燃燒脂肪、改善過敏性膚質，及其意義相當或類似之詞句等。</p>
<p>備註：未列載於本表之可能涉及醫療效能或誇大不實之詞句，則視個案所擬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予以認定之。</p>	